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yilong Electric Co.,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
八、备查文件	16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意隆、股份公司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聚联投资	指	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3,1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50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2015年8月发行股票时每股价格为1.39元，本次发行价格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投资者有良好预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和主营产品技术研发、持续改进的流动资金补充。公司2015年1月开始建设坪山工业园，主要包括主体建设和后期装修、产线搭建等项目。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投资1.3亿余元，但仅申请取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5,000万元，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述问题，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除赵裕华及江明宏外，公司在册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并出具相应书面承诺书。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现有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

认购，认购数量为 3,100 万股。其中，赵裕华认购 2,000 万股，江明宏认购 100 万股，聚联投资认购 1,000 万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现有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3,1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赵裕华	现有股东	20,000,000.00	50,000,000.00	64.52	货币
2	江明宏	现有股东	1,000,000.00	2,500,000.00	3.23	货币
3	聚联投资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000,000.00	25,000,000.00	32.26	货币
合计			31,000,000.00	77,500,000.00	100.00	—

赵裕华，女，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两英新英路，身份证号 44052419720116****。

江明宏，男，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山庄，身份证号 36062219710114****。

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号 310115000799644，法定代表人：汤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 4 号 1 幢-627。

上述发行对象中，赵裕华及江明宏为现有股东，聚联投资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除赵裕华为公司股东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卢钦龙的配偶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创”）持股比例为 22.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强持股比例为

20.3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振文持股比例为19.0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权结构分散，未有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公司无控股股东。股票发行前赵裕华持有公司4.07%的股份，其配偶即公司代理董事长卢钦龙持有中润新创40%的股权，但中润新创另一名股东林遂莲亦持有该公司40%股权，与卢钦龙并列为中润新创第一大股东，中润新创各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何单独一方无法对中润新创进行控制，中润新创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卢钦龙无法通过中润新创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同时，卢钦龙、赵裕华夫妇与李海强、杨振文各方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股东会决策实施控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中润新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6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裕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至17.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强持股比例降至15.8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杨振文持股比例降至14.82%，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四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权结构分散，未有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鉴于卢钦龙无法通过中润新创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卢钦龙、赵裕华夫妇与李海强、杨振文各方之间依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仍无实际控制人，赵裕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亦不构成其与卢钦龙对公司的收购。

（七）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6年3月23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之日，股东数量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1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00,000	22.69	24,500,000	0	0
2	李海强	境内自然人	22,000,000	20.37	550,0000	5,500,000	7,000,000
3	杨振文	境内自然人	20,595,800	19.07	0	20,595,800	17,300,000
4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0,800	7.87	8,500,800	0	0
5	甘肃太和视界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0,800	7.87	8,500,800	0	0
6	深圳市华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400	4.18	1,504,800	3,009,600	0
7	赵裕华	境内自然人	4,400,000	4.07	4,400,000	0	0
8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000	2.20	2,376,000	0	0
9	连振洪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2.04	2,200,000	0	0
10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1.85	2,000,000	0	0
11	浙江宏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1.85	2,000,000	0	0
合计			101,587,800	94.06	61,531,350	29,056,450	26,300,000

注：第10名和第11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为并列第10大股东。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制转让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份数量
1	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00,000	17.63	24,500,000	0	0
2	赵裕华	境内自然人	24,400,000	17.55	24,400,000	0	0
3	李海强	境内自然人	22,000,000	15.83	5,500,000	5,500,000	7,000,000
4	杨振文	境内自然人	20,595,800	14.82	0	20,595,800	19,300,000
5	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7.19	10,000,000	0	0
6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0,800	6.12	8,500,800	0	0
7	甘肃太和视界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0,800	6.12	8,500,800	0	0
8	深圳市华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400	3.25	1,504,800	3,009,600	0
9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000	1.71	2,376,000	0	0
10	连振洪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1.58	2,200,000	0	0
合计			127,587,800	91.80	87,531,350	29,056,450	26,3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9名。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2016年3月23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0	5.09	5,500,000	3.9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1,004,200	56.49	92,004,200	66.1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504,200	61.58	97,504,200	70.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0,000	15.28	16,500,000	11.8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4,995,800	23.14	24,995,800	17.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495,800	38.42	41,495,800	29.85
股本总额		108,000,000	100	139,000,000	100
股东总数		18		19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发行前)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81,933,626.09	42.22%	204,433,626.09	34.63%	236,962,262.77	4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850,823.50	57.78%	385,850,823.50	65.37%	254,662,238.49	51.80%
资产总计	667,784,449.59	100.00%	590,284,449.59	100.00%	491,624,501.26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逆变焊割设备及相关自动化装备，提供的产品主要仍为逆变焊割设备、自动化焊割设备以及焊接材料及焊割配件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一、（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原董事长杨振文已于股权登记日前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的董事段俊昌、刘东光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年度 (发行后)	2015年度 (发行前)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5	0.08	-0.4
净资产收益率	3.00%	4.03%	-2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07	0.06
存货周转率	9.62	1.61	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	2.12	2.9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	2015年12月 31日（发行 前）	2014年12月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61	1.64
资产负债率	62.37%	70.56%	76.17%
流动比率（倍）	1.02	0.74	0.88
速动比率（倍）	0.82	0.55	0.57

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依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
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本次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存在1名新增投资者即聚联投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无实质影响。

（二）华意隆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华意隆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对象赵裕华、江明宏及聚联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五）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华意隆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原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且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华意隆现有股东中，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基金管理人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及登记程序，除此以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华意隆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的安排。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

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二）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适格对象的规定，是本次发行的适格对象；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核准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认购合同》，且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华意隆本次发行股份过程中各方已签署的《认购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除赵裕华、江明宏之外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在册股东除赵裕华、江明宏之外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认购人为2个自然人和1个法人，法人聚联投资开展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替任何其他方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方的一致行动安排；

（十）除本次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了备案、登记（登记证书编号：P1001676）。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无。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钦龙： 卢钦龙 李海强： 李海强 段俊昌： 段俊昌
陈 莉： 陈莉 刘东光： 刘东光 齐铂金： 齐铂金

邹招保： 邹招保

全体监事签名：

黄俊涛： 黄俊涛 江卫东： 江卫东 陈 旭： 陈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强： 李海强 朱 煜： 朱煜 曾海山： 曾海山
王 蓉： 王蓉 祁瑞琼： 祁瑞琼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